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框架協議
及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專項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將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與投資者現正進行磋商，旨在儘快落實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簽署認購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2023年可換股債券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完成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2月20日發行，並將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專項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主要原則性條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構成主要基礎，而訂約方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磋商及最終確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及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
- (2) 聯交所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尚未被撤銷；
- (3) 如有需要，已獲得並完成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4)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抵押文件提供的擔保及保證；

- (5) 所有義務人已訂立認購協議、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且並無本公司的保證或義務人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能補救，但未獲補救)，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 (6) 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如有)作出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通知及獲取批准，以簽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並履行本公司及義務人於其項下的責任，且該等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以禁止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及任何義務人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為完善擔保(抵押文件除外)而作出投資者信納的備案或註冊程序；
- (9) 投資者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履行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之前仍然有效及並未被撤銷；
- (10) 投資者已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項的盡職審查，且投資者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指並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項於完成日期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11) 取得有關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對本公司及義務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其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

投資者可豁免上述第(5)至(11)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1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除就先前違反者提出及有關(其中包括)存續的聲明及責任、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案的條文除外)。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投資者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框架協議內協定的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條款將於認購協議內進一步詳述。

本金額	: 人民幣270,000,000元
到期日	: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364日
利息	: 以每年7.8%的單利率計息
可轉讓性	: 新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到期時的贖回價格	: 該等相關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以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每年9.8%計算的總回報金額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違約事件發生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相關數額的新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按贖回價格償還，該贖回價格為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尚未償還的贖回價格當日(不包括該日)按每年10%計算的總回報的金額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5.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8港元溢價約5.0%；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8港元溢價約5.0%。

- 擔保 : 就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項下的履約責任的擔保所提供的保證及資產押記，不得少於就作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抵押品所提供之者。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資產覆蓋情況，各方協定作為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抵押品的資產的公平值於任何時間均須高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30%，包括(但不限於)以Tan Zheng Ltd持有的24,685,714股普通股、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46,080,000股普通股、Tan Yue Yue Ltd持有的13,714,286股普通股所作出的押記，以及就作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抵押品所提供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其他資產)押記。
- 換股價調整 : 調整事件及機制將參考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調整事件協定

下文載列票據的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條款將於認購協議內進一步詳述。

-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 到期日 : 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第364日
- 利息 : 以每年7.8%的單利率計息
- 可轉讓性 : 票據可自由轉讓
- 到期時的贖回價格 : 該等相關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以相關票據本金額按每年9.8%計算的總回報金額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 : 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違約事件發生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票據，相關數額的票據將即時到期並應按贖回價格償還，該贖回價格為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償還票據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有關未償還票據的相關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尚未償還的贖回價格當日(不包括該日)按每年10%計算的總回報的金額

擔保 : 票據將以與新可換股債券相同的擔保及資產押記作擔保

其他承諾

於收到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後，且本公司已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下所有到期未付利息後，投資者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契據，確認2023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及最終清償。

作為本集團與第三方合作推廣、開發及商業化其產品的整體策略一環，本公司已於框架協議中同意，將向投資者或其指定方提供承諾函，以將有關下列事項的合作框架記錄成文：

- (i) 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為本公司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非藥品身份的獨家合作方，並免費享有獨家合作權利。為免疑義，本獨家合作權利系指本公司產品以非藥品身份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推廣、銷售、研發及生產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依據生物醫學新技術之身份進行推廣、銷售、研發及生產；在韓國依據先進再生醫學療法之身份進行推廣、銷售、研發及生產；在日本依據再生醫學療法之身份進行推廣、銷售、研發及生產等；及
- (ii) 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為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大陸以外區域(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藥品身份的獨家合作方，並免費享有獨家合作權利。為免疑義，本獨家合作權利系指本公司產品以藥品身份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推廣、銷售、研發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以上承諾，投資者或其指定方將於上述範圍內無償擔任本集團的獨家合作夥伴。營運安排詳情(包括實施時間表、產品涵蓋範圍及表現要求(如有))將由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或其指定方不時根據業務需要，並經考慮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協定。

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中進一步承諾，為促成與投資者或其指定方的潛在合作，特約定如下：

- (i) 在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下，本集團將以投資者認為合理的價格向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租、共享本集團成員的全部實驗室。
- (ii) 在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下，本集團與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要求及標準共建實驗室，以讓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本節所述所作出的承諾並不構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倘本集團為履行任何該等承諾而採取的行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

終止

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義務人未能履行彼等於框架協議下的責任、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本集團或任何義務人的資產被任何債權人接管、扣押、執行或查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義務人清盤或破產，或本集團或任何義務人處置價值達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則投資者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飛先生及曹龍祥先生。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1.8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用於EAL®產品的商業化及臨床試驗、研發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鑑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且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贖回2023年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25年9月19日	涉及按每股2.50港元的價格發行102,916,800股股份的供股	251.88 百萬港元	將作以下用途：(i)約54%於2026年年底前用作EAL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ii)約24%於2026年年底前用作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及(iii)約22%於2026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如員工成本。	(i)約25%已用作EAL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ii)約10%已用作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及(iii)約3%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如員工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框架協議日期，除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9,872,85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公司與投資者現正進行磋商，旨在儘快落實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簽署認購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債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達致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須達致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63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框架協議日期前(不包括框架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人士」	指 譚錚先生、譚曉陽先生及譚月月女士
「投資者」	指 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0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364天可換股債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364天貸款票據
「義務人」	指 由投資者指定並就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責任的履行提供擔保的義務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本公告另有訂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按揭及資產按揭以及證明或設立(或用作證明或設立)本公司及任何義務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向投資者履行任何義務所抵押任何資產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義務人及該等人士將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設立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證明的文據，或投資者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